



防堵法律體系與聯邦法院被濫用

致司法部長備忘錄

國土安全部部长

主旨：防範法律體系與聯邦法院濫用

凡涉及違反美國法律或律師行為規範的律師及律師事務所，必須迅速且有效地被追究責任。當律師或律師事務所的不當行為威脅到國家安全、國土安全、公共安全或選舉誠信時，問責尤為重要。

近來，極端不道德的行為案例層出不窮。例如，2016年，Elias Law Group LLP創辦人兼主席馬克·伊萊亞斯（Marc Elias）深度參與了一名外國人士策劃的虛假「調查報告」，該報告的目的是提供一個虛假的依據，讓聯邦執法機構對一名總統候選人進行調查，以影響總統選舉結果。此外，伊萊亞斯還刻意隱瞞他的委託人——失敗的總統候選人希拉蕊·柯林頓（Hillary Clinton）在該報告中的角色。

移民體系同樣充斥著律師及律師事務所的不當行為，導致欺詐行為猖獗，毫無根據的訴求取代了《美國憲法》第二條所賦予總統行使核心權力的合法基礎。例如，移民律師界與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公益法律業務經常指導客戶隱瞞過去經歷或謊報情況，以支持其庇護申請，藉此規避國家安全相關的移民政策，並欺騙移民當局及法院，使其獲得本不應得的救濟措施。聯邦政府為蒐集足夠資訊來駁斥這些欺詐性申請，承擔了巨大的負擔。而這類欺詐行為不僅破壞了我們的移民法律體系與法律專業的誠信，還導致了無可否認的悲劇性後果，如非法移民潮引發的駭人罪行，受害者包括萊肯·萊利（Laken Riley）、喬絲琳·農加雷（Jocelyn Nungaray）與瑞秋·莫林（Rachel Morin），以及對原應屬於美國公民的納稅資源形成沉重負擔。

《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11條（FRCP 11）明確禁止律師在聯邦法院從事特定的不道德行為。律師不得出於「不正當目的」提交法律文件，包括「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無端增加訴訟成本」（FRCP 11(b)(1)）。律師必須確保其法律論點「基於現行法律，或基於對擴展、修改或推翻現行法律或建立新法律的合理論點」（FRCP 11(b)(2)）。此外，律師必須確保其對事實的陳述「合理地基於」證據支持，或相信相關證

據確實存在 (FRCP 11(b)(3)-(b)(4))。如違反這些規定，對方可提出制裁動議 (FRCP 11(c))。該條款明確規定，律師及其律所應負責任，並針對不守規矩的當事方實施制裁，以維護法律制度的公正性與完整性。此外，《專業行為準則》第3.1條規定：「律師不得提起或辯護無法律與事實依據的訴訟，也不得在訴訟中主張或反駁無合理依據的議題，除非其基於善意理由認為現行法律應當擴展、修改或推翻。」

然而，許多律師及律師事務所在與聯邦政府對抗的訴訟中，或進行毫無根據的黨派攻擊時，長期無視這些規範。為解決這一問題，我特此指示司法部長對參與無理取鬧、無依據或惡意訴訟的律師及律所尋求制裁，無論案件涉及聯邦政府，還是在行政部門與機構前進行的法律事務。

此外，我指示司法部長與國土安全部長優先執行其各自管轄範圍內的律師行為監管及紀律規範。參見，例如《聯邦法規》8 C.F.R. 292.1及後續條款；8 C.F.R. 1003.101及後續條款；8 C.F.R. 1292.19。

我進一步指示司法部長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對任何在聯邦法院或聯邦政府機構前違反專業行為準則的律師，進行紀律處分，包括涉及正當法律訴求及主張的規範，特別是在關係到國家安全、國土安全、公共安全或選舉誠信的案件中。司法部長在執行該指令時，應考慮律所合夥人在監督初級律師時的倫理責任，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初級律師的不當行為歸責於合夥人或律所。

當司法部長認定某位律師或律所在對聯邦政府提起訴訟時，其行為足以構成應受制裁或其他紀律處分時，司法部長應在與相關高級行政官員協商後，向總統透過白宮國內政策助理提出建議，包括重新評估該律師的安全許可，或終止該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受聘提供服務的任何聯邦合同。

此外，我指示司法部長與相關高級行政官員合作，審查過去八年來律師及其律所針對聯邦政府提起的訴訟行為。如司法部長發現任何可能需要進一步行動的不當行為，例如提交無依據訴訟或參與欺詐行為，司法部長應向總統透過白宮國內政策助理提出建議，包括重新評估該律師的安全許可、終止相關律師或律所受聘的聯邦合同，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行動。

律師與律師事務所擁有強大權力，也肩負維護法治、公正與秩序的責任。司法部長應與白宮法律顧問共同定期向總統報告律師事務所在實現這一理想方面的進展。